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取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并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管理，保证对外投资活动的规范性、合法性和效益性，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投资的批准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了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及

行为：

（一）长期股权投资，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以货币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通过合资、合作、收购与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行为；

（二）公司购入股票、债权、基金、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等投资行为；

（三）不动产投资；

（四）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五）其他投资。

本制度中所称的投资，不包括购买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有利于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不得成为对投资的企业或项目承担连带责任的投资人。

**第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应在授权、执行、会计记录以及资产保管等职责方面有明确的分工，不得由一人同时负责上述任何两项工作，同时公司在总经理下设专门部门投资部，负责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向他人提供借款（含委托贷款）、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决策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包括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议。

**第六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50%以内；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或金额虽达到15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50%以内。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在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总经理）在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且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下的范围内对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超出总经理审批权限，但未达到本规则第六条规定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九条** 在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决策之前，必须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分析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投资风险及其他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的各种分析。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提供给有权批准投资的机构或人员，作为进行对外投资决策的参考。

公司应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实施对外投资项目，必须获得相关的授权批准文件，并附有经审批的对外投资预算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实行预算管理，投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方案必须经有权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有权机构授权的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三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或实物，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和管理部门同意。以实物作价投资时，实物作价低于其评估价值的应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额大于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份额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溢价投入资本的，应经董事会专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投资。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董事会指派专门机构投资部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投资资产（指股票和债券资产，下同）可委托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独立的专门机构保管，也可由公司自行保管。

**第十五条** 投资资产如由公司自行保管，必须执行严格的联合控制制度，即至

少要由两名以上人员共同控制，不得一人单独接触投资资产，对任何投资资产的存入或取出，都要将投资资产的名称、数量、价值及存取日期等详细记录于登记簿内，并由所有在场人员签名。

#### 第四章 财务审计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完整的会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一个投资项目分别设立明细账簿，详细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期末应进行成本与市价孰低比较，正确记录投资跌价准备。

**第十七条** 除无记名投资资产外，公司在购入投资资产的当天应尽快将其登记于公司名下，切忌登记于经办人员的名下，以防止发生舞弊行为。

**第十八条** 对于公司所拥有的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先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进行长期投资日常管理，其职责范围包括：

- （一）监控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 （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情况；
- （三）向公司有关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对拟处置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

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然后提交有权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机构或人员进行审批，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第五章 投资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和非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必要时董事会可委托投资项目经办人（负责人）之外的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价、分析。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